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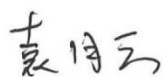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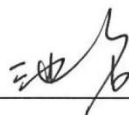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池名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丁晓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勇


吕玉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5月 14日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满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扩股项目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招股说明文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周斌

刘赛莉



邓爱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签字评估师 离职的声明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31 号），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评估师为刘赛莉、邓爱桦。刘赛莉已从本公司离职。

